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89 号

申请人：广州市旅划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自编 17 号楼 306 房。

法定代表人：邓健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敏，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陈子添，男，汉族，198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广州市旅划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子添关于退还调解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021）粤 0105 民初 28982 号案的和解款 6000 元及支付利息 211.78 元（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其单位新媒体事业部创意主管，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离职，2022 年 10 月经被申请人上司提醒，其单位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收取客户款项而未交还其单位的情形，该款项系其单位与广州潜庄潜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庄潜水公司”）在（2021）粤 0105 民初 28982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的和解款。申请人又主张，因潜庄潜水公司系新媒体事业部负责的客户，被申请人有该客户的微信号，故其单位交代被申请人跟进上述调解案件的后续事宜，但被申请人直接使用自己个人的微信、支付宝账号向潜庄潜水公司收取了上述调解案件的和解款，并以其上司曾承诺将客户的追收款给其为由拒绝交还。申请人再主张，因潜庄潜水公司的业务洽谈、联系沟通等系由被申请人负责，潜庄潜水公司有理由相信被申请人有代收款项的权限而向被申请人支付了该和解款，故其单位向被申请人主张该笔和解款。申请人向本委提供（2021）粤 0105 民初 28982 号《民事调解书》、其单位分别与客户相关人员及被申请人的聊天记录予以证明上述主张。其中，《民事调解书》显示申请人与潜庄潜水公司经海珠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潜庄潜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 6000

元等；聊天记录显示客户将其与“Tim”的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2022年3月31日交易款项6000元）发给申请人相关人员，申请人相关人员向被申请人核实收款情况，被申请人回复已收取，并确认款项转至其支付宝账号而非公账，相关人员提醒被申请人向财务说明，被申请人表示没有问题，而后相关人员询问被申请人为何没将该款项转回公司，被申请人则表示款项是其部门与该公司合作的收入，不同意交还。申请人称“Tim”即被申请人的微信名，其单位从未授予被申请人向潜庄潜水公司收取和解款的权限。另，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员工资料表、离职申请表，拟证明被申请人曾为其单位员工的身份及已离职的事实。

本委认为，依据申请人自身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并不具有代收客户款项的权限，而案涉款项产生于申请人与案外人在人民法院达成的民事调解方案，引发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追讨该款项的根本原因系案外人将《民事调解书》中的协议款直接给付被申请人而非申请人，由此，本案争议事项非申、被双方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产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仲裁处理范畴。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退还和解款及支付利息，本委均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

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